

枣庄市峰城区农业农村局

峰城区 2026 年帮扶项目入库指南

为扎实做好峰城区 2026 年帮扶项目储备，根据中央、省、市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管理有关指示精神，结合峰城区实际，特制定本入库指南。

一、政策依据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乡振发〔2021〕2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7号）、《枣庄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

的通知》（枣乡振字〔2022〕22号）等。

二、项目入库范围及规模

按照项目化管理原则，计划使用各级财政帮扶资金的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就业帮扶、巩固成果、项目管理费等各类项目，均应按程序申报入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予安排帮扶资金。

三、资金支持重点

（一）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在产业类型方面，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镇域特色、产业特色的手工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在生产环节方面**，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导向，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

（二）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帮扶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聘用监测帮扶对象、脱贫人口等从事公益岗位，帮助就业增收。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转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安排“雨

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结合实际开展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工作。

（三）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允许适当安排资金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村内道路、桥梁、排水、垃圾清运、生活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四）坚持突出重点区域。本着集中连片、综合治理、整体推进的原则，强化区域性扶持、系统性推进，紧盯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双十百千工程”，保障重点区域建设成效。在重点区域外，鼓励集中连片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确保建一个成一个。同时，要根据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建设标准，杜绝形象工程。

（五）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包括党建服务中心、干部办公楼及各类村史馆、展览馆、红色基地等）、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以工代赈劳务费除外）、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等。另外，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保障。

四、入库程序

（一）村级项目

1、村级申报。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研究确定申报项目，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在村内公示后上报至镇（街道）。

2、镇级审核。镇（街道）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以及项目申请书主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区农业农村局。

3、区级审定。区农业农村局对报送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予以公告。

（二）镇级项目

镇级统筹实施的项目，或者其他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在充分征求相关村意见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对报送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予以公告。

（三）其他项目

雨露计划等由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予以公告。

五、入库项目要求

（一）项目符合村情民意。产业发展类项目应通盘考虑村内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客观选择项目，确保“上一个成一个”。同时，应充分征求和尊重群众意愿，切实将群众纳入到产业链条和利益链条中，带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发展生产、就业创业等。乡村建设类项目应符合村（居）建设规划和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基本内容完整。拟入库项目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共 11 项）：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实施期限、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基本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实际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项目单位可结合实际在入库项目申请书中充实完善其他必要的相关内容。

（三）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客观测算项目资金需求，设定科学、准确、合理的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一要指向明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项目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力求精简准确、重点突出。**二要实化量化。**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尽量进行定量表述，量化数据应易于获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要具有可衡量性。**三要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综合考虑成本和效益对比，能够在期限内如期实现。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书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应具有可行性，对完成任务目标具有约束力，不宜过高或过低。**四要聚焦精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体现帮扶对象受益程度，准确反映带动人口数和收入增加情况等。

（四）联农带农机制健全。申报入库项目应根据项目类型和资金投入规模，确定具体的联农带农方式、标准和预期成效。没有明确联农带农机制和预期成效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一是明确联农带农对象。**重点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进行帮扶带动，在此基础上，有序带动其他农户发展受益。**二是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引导支持经营主体与农户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多种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三是吸纳**

农户稳定就业。积极推动经营主体拓宽用工渠道，扩大用工数量，规范用工方式，积极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稳定增加工资性收入。

四是促进共享资产收益。引导支持农户以资金、土地、房屋、自有设备等资产入股经营主体，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获得收益；鼓励农户通过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等方式获得租金收益，增加财产性收益。

（五）项目相关手续齐备。产业发展类项目在提交入库申请时，应一并提供用地等相关材料。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单位提交项目入库申请时，应一并提供经营主体的相关资料。同时，项目单位应与相关经营主体签订合作协议，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投资比例、形成资产和产权比例、项目用地和形成资产的权属情况、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模式、运营期限、预期成效、联农带农机制及履约保证条款等，解决项目建成后“谁来使用、谁来管理”的问题。

六、相关工作要求

各镇（街道）统筹组织财政、经管、国土、农技、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以及各村（居），尤其是有市派第一书记的村（居），在全面开展摸底调研和规划论证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入库申报工作。申报入库项目要做实做细，建设内容要准确可行，确保资金到位后可立即出库实施，一经入库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对于谋划不精准的项目，不予匹配资金。同时，因项目提报不精准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项目提报单位承担。

七、时间安排

1、镇级审核提报。各镇（街道）于11月24日前完成项目

入库镇级审核工作，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2、区级论证审定。区级组织对提报的拟入库项目进行调研论证，并按程序报中共峰城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申报材料报送地址：峰城区农业农村局 403 室，联系电话：7881208，电子邮箱：ycqfpbxmglz@163.com。



